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立美达”）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建孚先生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高于 1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刘国平女士、周建孚先生的通知，刘国平女士、周建孚先生通过成立的“西藏信托-莱沃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582,900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建孚先生。

二、增持方式：董事长刘国平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建孚先生通过“西藏信托-莱沃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期间，刘国平女士、周建孚先生累计通过“西藏信托-莱沃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4,582,900 股，成交均价为 12.516 元/股，成交总金额 57,359,576.4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62%；

2、本次增持前，刘国平女士除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周建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9%。

3、本次增持后，刘国平女士、周建孚先生通过“西藏信托-莱沃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58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62%，周建孚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8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9%。

四、上述董监高人员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高于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董监高人员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上述董监高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上述董监高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董监高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